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48
-------------	-----------	----------------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担保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0,181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对外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铁物集团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单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7.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西安公司100%股权

8. 该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西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	-----------	---------------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25天,单笔面值1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95%。2021年3月27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已经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关于公司受让氢动力 北京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北京长青电投氢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长青”)持有的氢动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氢动力公司20%股权,现已完成工商变更。

2. 由吉电股份与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北京长青为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方面批准。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06126号),以评估值万元的公允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6.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吉电股份受让北京长青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7.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不公平的情况。

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北京长青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 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对方将氢动力公司2,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电股份。

4. 交易定价情况,不存在妨碍公平交易的其他情况。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